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202.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其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之法令適用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9日水臺建字第11101031950號函。
- 二、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、第167條及第167條之6規定：「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下表規定。……」、「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。…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、「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，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。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，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：……」已有明定，有關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數量係依上開規定辦理。至其設計規定則依建築



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第8章停車空間檢討辦理，其中該章之適用範圍，規範第801點規定「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，應符合本章規定。」已有明文。

三、有關來函所提本規範202.4.4「免設置：位於山坡地者，……，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，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，得免設置室外通路。」上開室內停車位如非屬前項說明檢討之無障礙停車位，則無本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之適用。惟涉個案事實認定，請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

副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 2013/02/16 文
交 換 章